斥美領館就黃之鋒案政治操弄 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就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昨日回應黃之鋒「串謀勾結案」所作出的言論，香港特區政府表示強烈反對。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有關言論屬毫無根據的攻擊抹黑，明顯是卑劣的政治操弄，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促請美方立即停止對香港特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指手畫腳，亦不要再捏造事實擾亂視聽。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黃之鋒、羅冠聰等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持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積極推動美國通過涉港法案，公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於此案中，黃之鋒已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包括與潛逃者羅冠聰等人串謀透過不同方式，乞求包括美國在內的外國或境外勢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和其官員進行所謂「制裁」、封鎖或者採取敵對行動，例如美國撤銷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在其法律下所享有的特殊待遇，明顯相關行為已危害國家安全，而美國有關敵對行動背後的險惡用心亦昭然若揭。

法庭判刑理由有節有理

發言人引述法庭清楚指出，黃之鋒及羅冠聰二人是本案的主腦及要求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持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庭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判刑理由有節有理，當中指有必要就被告人夥同其他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表達社會對此厭惡，並達至判刑須具阻嚇性的目的。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打擊及嚴懲反中亂港分子及境外勢力的代理人，定必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促請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立即停止對香港特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指手畫腳，亦不要再捏造事實擾亂視聽。

鼓動「國際線」證據確鑿
黃之鋒禍港罪責難逃

香港文匯報訊　正就「35+串謀顛覆政權案」服刑中的前「香港眾志」頭目黃之鋒，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被判監10年。法官譚耀豪表示，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黃之鋒與已離港的羅冠聰等人仍持續推進所謂的「國際線」，乞求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香港文匯報梳理黃之鋒的勾外時間線。黃之鋒甘願充當反華勢力爛頭卒，假借「民主」之名，進行煽動暴亂、禍港賣港、戕害學生之實，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禍首之一，其長期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不收手，毫無悔改之意，行徑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直接危害香港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絕無姑息空間。



黃之鋒罪有應得

黃之鋒國際線乞求經過

2016年4月
成立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
採取「國際游說」策略，妄圖獲外國關注與支持

2016年11月
推動美國通過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赴美國與多名反華政客及大學教授見面，鼓動通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019年9月17日
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乞求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在美國國會「作證」，表達支持透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重新審視美國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

2019年9月
在德國與時任外交部長馬斯會面
鼓動德國延遲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貿易、停止向香港警察售武、探討設立德國版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可能性等

2019年11月28日
以視像方式出席意大利國會外交及人權「聽證會」
乞求意大利企業停止向香港出口人群管制裝備

2019年12月2日
遙距出席歐洲議會人權小組委員會會議
乞求歐盟成員國停止向香港警方出口武器和裝備，並仿效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成立針對香港特區官員的「制裁」機制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20日
發起4項所謂「聯署運動」
要求美國、法國和瑞士停止向香港警方供應戰術裝備或武器

2020年3月
發起「聯署」乞求美國「制裁」香港
揚言收集15萬個簽名交予美國駐港總領事，又多次宣稱投入所謂「國際戰線」，乞求美國「制裁」香港。

2020年5月28日
發起所謂「全球聯署」反對香港國安法
乞求歐洲政府向中央政府施壓，妄圖撤回香港國安法

2020年6月16日
乞求英國「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
鼓動英國「制裁」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官員

2020年6月30日
宣布解散「香港眾志」，但在社交媒體聲稱會作「國際游說」
發帖聲稱不會刪除舊文，不會放棄自己的觀點和立場，亦不會放棄追求「國際戰線」

2020年7月10日
聲稱繼續爭取「國際關注」
揚言會繼續爭取國際關注，表示須有人在海外談論香港黑暴活動以喚起國際關注云云

2020年7月17日
與羅冠聰呼籲Cellebrite終止向香港警務處供應法證軟件
羅冠聰發起網上聯署呼籲Cellebrite等數碼法證公司，終止與香港警務處及相關安全機構的合作，黃之鋒分享帖文及聯署連結，聲稱「已有過萬人聯署支持」云云

2020年8月15日
在英國《衛報》聯名發表文章
再次提到「抗爭現在必須轉為地下化，羅冠聰逃離香港後會繼續在國際舞台上發聲」云云



●黃之鋒(左二)等人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與參眾議員會面，要求美國盡快執行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AI圖片



●美國國會聽證會前，黃之鋒（右一）與當時眾議員Tom Suozzi 握手。 AI圖片



●在德國與時任外交部長馬斯會面。 AI圖片

2020年11月22日
發布所謂「判刑前工作報告」
該報告記錄黃之鋒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所進行的政治工作，當中稱他仍繼續其「國際游說」工作，在各媒體及公眾活動上發表文章和演講乞求外國公司與中央政府終止合作

2020年7月至10月
分享羅冠聰帖文
羅冠聰透過會見外國政客和出席海外「聽證會」，進行所謂的「國際游說」，又稱他已會見英國官員並乞求英國政府對香港警方實施「制裁」。黃之鋒一直分享羅冠聰帖文

2020年9月29日
煽動外國企業與政府避免「依賴」中國
在《金融時報》發表文章，鼓動本地和海外企業應考慮多元化市場，以避免過度依賴中國，讓外國企業和政府擁有要求加強人權和自由保障的籌碼云云

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